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交簡字第38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致維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 09 年度速偵字第197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致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,累犯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。
- 17 二、核被告陳致維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 19 罪。
  - 三、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,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29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109年度沙交簡字第53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,上開2罪嗣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3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,於109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,法院應就個案依該解釋意旨,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犯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,足徵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,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,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,無違罪刑相

-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,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 01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有前揭酒後駕車之公共 危險前科紀錄,竟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,顯然未能 體認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 04 險性,竟為貪圖一時之方便,即漠視自己安危,尤罔顧公眾 安全, 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 為警測得其呼氣中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,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,兼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(見偵查卷第29頁),及其犯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10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 12 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14 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。 17
-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8
- 112 30 中 菙 民 國 年 6 月 日 19 廖欣儀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20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1

02

07

- 中 華 112 年 6 月 30 22 民 或 日 柳寶倫 23 書記官
-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24
-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: 25
-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26
-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 27
-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29